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5〕15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做好 2014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省政府令第 287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4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1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对象

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接收安置条件的以下退役士兵,由各级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安置:

(一)接收安置对象

1. 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安排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士官。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上一级士官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退出现役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役年限退出现役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役退出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安排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安排工作对象

2014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由政府安排工作:

1. 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4. 是烈士子女的。

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2014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退役时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可以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自谋职业的方式安置：

1. 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2. 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3.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4.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且服役期间被选取为士官的。

二、扎实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制定实施，是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重要举措，对于适应我省退役士兵安置新形势，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退役士兵安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办法》精神，掌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注重从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配套细化安置政策与机制、提升退役士兵安置质量等环节入手，抓好各项政策落实，全面提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水平。

（二）大力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等要求，高度重视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国家对

退役士兵免费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政策，实现相关政策退役士兵知晓率 100%。要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立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基地，按照市场需求和退役士兵愿望，设置教育培训内容，创新教育培训形式，确保教育培训质量。要保证教育培训时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 1 年内，免费教育培训不少于 3 个月。要扩大“订单”“定向”“定岗”式教育培训范围，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推动建立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使退役士兵有能力参与市场竞争、实现稳定就业。

（三）认真落实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各方面的优惠政策，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创造条件。要加快建立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和信息帮助。要大力宣传自主就业创业退役士兵先进典型事迹，引导退役士兵走自主就业创业道路。要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实现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促进退役士兵就业。要积极扶持返回农村的退役士兵参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退役士兵到农村基层组织就业，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四）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岗位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

和义务。特别是事业单位和央属、省属企业要带头履行好接收安置任务，指导、帮助、督导所属单位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省政府安置计划下达后，市、县区民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集中时间、人员和精力，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区域内安置计划，于2015年8月1日前下达。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由用人单位择优招录。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挖掘社区服务、社会工作、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力争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更多收入有保障的就业岗位。要深入推行公开公正的“阳光”安置办法，确保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较好安置。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五）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和《山东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鲁民〔2012〕61号）的要求，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确保2015年8月1日前足额发放到位，切实维护退役士兵权益。严格规范使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继续抓好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政

策落实，确保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足额领取到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市直 2014 年冬季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以退伍义务兵（两年）4 万元为基数，服役期每多一年增加 3000 元。对到西藏部队和艰苦地区部队服役的现役士兵，退役时符合国家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自谋职业的，自谋职业补助金分别增发 1 倍、0.5 倍。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出发，把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评指标体系。要发挥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主管部门的牵头责任，积极做好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参与拟定安置计划，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落实；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考学优惠、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税务等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大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投入，将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安置等经费落实。要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最大限度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安置工作，关爱退役士兵。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排工作计划任务和歧视退役士兵、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各县区务必于 201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接

收安置任务，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县区不能命名为“双拥模范城（县）”。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5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6日印发
